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9-057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9年12月27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四)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所属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对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9)。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9-058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72万元;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279.3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19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49.4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福日科技提供1.30亿元、对福日实业提供6.50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科技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份。福日科技注册地址为福州马尾快安M9511工业园C座第五层前区A4;法定代表人为陈富贵,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黄金、珠宝首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461.28万元,净资产为 620.42万元,负债总额为31,840.8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9,222.73万元,净利润为245.31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福日科技的总资产为35,148.52万元,净资产为959.26万元,负债总额为34,189.26万元,2019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01,401.33万元,净利润为338.84万元。

少数股东陈瑞华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二)福日实业基本情况

福日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温春旺,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讯终端(含手提电话等)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科技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福日实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2,571.21万元,净资产为14,700.31万元,负债总额为57,870.9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09,522.77万元,净利润为4,502.46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福日实业的总资产为86,812.68万元,净资产为16,204.43万元,负债总额为70,608.25万元,2019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11,248.07万元,净利润为1,504.1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福日科技、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福日科技、福日实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272万元;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900万元,担保余额为36,279.30万元;公司为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9,100万元,担保余额为147,612.39万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1.12%、71.93%,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4日14 点 5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4日

至2020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外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0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3.3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0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3.3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 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8998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许政声、吴智飞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0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3.3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7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九届二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杜铭先生、毕胜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拟受让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化工")持有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医财务公司")3%股权,收购股权交易金额为3,430.3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双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的相关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即2018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化医财务公司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化医财务公司7%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长风化工互为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10.2.1条规定,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杜铭先生、毕胜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交易金额为3,430.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前,事先经过了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7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九届二次)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通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汝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交易双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医财务公司")具备开展多项金融业务的资质,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本次交易是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对化医财务公司实施内部整合,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整合效率,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经营业态,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都是化医财务公司的参股股东,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全体监事同意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7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与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化工")在重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长风化工持有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医财务公司"、"标的公司")3%股权,收购股权交易金额为3,430.3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化医财务公司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化医财务公司7%股权。

2、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0.55%股份;化医集团持有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风化工100%股份;本公司与长风化工同受化医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长风化工互为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九届二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10.2.1条规定,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杜铭先生、毕胜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前,事先经过了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交易金额为3,430.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1、名称: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202899544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黄桷岩

5、法定代表人:周卫平

6、注册资本:86,820.16万元

7、成立日期:1979年12月3日

8、营业期限:1979年12月3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票据式经营:易制爆: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一般危险化学品:硫酸、甲苯、二正丁胺、甲醛溶液、氢氧化钠、三氯化铝(无水)、氨、乙醇(无水)、甲醇、苯、苯酚、二氯甲烷、正丁醇、苯胺、对苯二酚、碳酸二乙酯(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聚碳酸酯系列、Ⅱ号中定剂、二苯甲酮、碳酸二苯酯、Ⅰ号中定剂、四甲基脲、四乙基脲、四丁基脲、Ⅲ号中定剂(化学名:N-甲基-N,N二苯基脲)、DMDO(化学名:4,5-二甲基-1,3-二氧杂环戊烯-2-酮);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经营钢材和普通化学品业务(以上范围不含许可证核定事项外的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化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0.55%股份;化医集团持有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风化工100%股份;本公司与长风化工同受化医集团控制,公司与长风化工互为关联法人。

11、控股股东: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

12、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1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长风化工资产总额145,765.49万元,负债总额58,127.29万元,所有者权益87,638.2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560.56万元,净利润1,000.3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11月30日,长风化工资产总额152,422.35万元,负债总额66,872.26万元,所有者权益85,550.09万元,2019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6,688.59万元,净利润-2,128.8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截至本董事会决议日,长风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历史沿革

长风化工成立于1979年12月, 2009年改制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黄桷岩。长风化工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化医集团,长风化工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长风化工是中国特种光气衍生物的重要生产基地和部分军用化学品唯一定点生产企业,其产品广泛运用于军工、医药、农药、染料、电子等领域。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及标的基本情况

化医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已办理完三证合一,于2018年7月16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1、名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5664406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天王星A1座2楼

5、法定代表人:王平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2日

8、营业期限:2010年12月22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截至本董事会决议日,化医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11、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或1-12月)	2019.9.30(或1-9月)
资产总额	3,962,005,759.98	3,360,476,985.30
负债总额	2,818,552,252.90	2,162,605,652.40
净资产	1,143,453,507.08	1,197,871,332.90
应收款项总额	3,168,179.03	3,589,133.34
营业收入	152,184,799.13	99,201,743.23
营业利润	143,000,778.40	62,889,497.43
净利润	121,467,029.15	54,417,82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53,694.98	-230,891,364.03

单位:元

注:上述2018.12.31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9.3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本次交易前,化医财务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6,500	53%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3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4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
6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	3%
合计		50,000	100%

本次交易后,化医财务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6,500	53%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3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4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
合计		50,000	100%

1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截至本董事会决议日,长风化工持有的化医财务公司3%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所涉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4、公司未知化医财务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化医财务公司7%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同时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属于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对内部实施资源整合,故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化医财务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143,453,507.08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化医财务公司最近一期(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最终确定化医财务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1,143,453,507.08元,相应其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430.35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交易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所有者权益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按照标的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43,453,507.08元,3%股权转让价款为3,430.35万元。双方同意自2018年审计报告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二)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各自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支付方式

公司受让的全部价款分两次支付给长风化工。本协议签字盖章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长风化工支付1,500万元;在办理完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长风化工支付剩余款项1,930.35万元。鉴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股权转让须取得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监管机构审批,若未获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则长风化工应在监管机构通知标的公司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公司所支付全部款项。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长风化工已于2019年12月25日取得其主管单位化医集团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化医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监管机构重庆银保监局审批同意。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都是化医财务公司的参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均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化医财务公司具备开展多项金融业务的资质,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本次交易是化医集团对化医财务公司实施内部整合,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整合效率,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经营业态,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都是化医财务公司的参股股东,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长风化工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无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双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化医财务公司具备开展多项金融业务的资质,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本次交易是化医集团对化医财务公司实施内部整合,本次交易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整合效率,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经营业态,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收购化医财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监管机构重庆银保监局审批同意,本次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公司与长风化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11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其中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507,3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0%,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019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0),披露了庞江华先生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减持时间已过半,以及减持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6),披露了庞江华先生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减持数量已过半,以及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庞江华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26日,庞江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6日,庞江华先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庞江华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9日	29.196	1,237,600	0.116%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0日	31.003	514,500	0.048%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2日	30.183	568,200	0.053%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4日	28.757	66,198	0.00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5日	29.094	1,479,300	0.139%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6日	29.810	103,600	0.010%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9日	30.172	243,756	0.023%